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的委托，担任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 海南瑞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有关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对象及数量调整和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1月2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等议案。海南瑞泽独立董事就《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海南瑞泽的持续发展。

2014年1月2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 2014年3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以及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等。

(四) 2014年3月27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海南瑞泽独立董事就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7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2014 年 3 月 27 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陈强、程远亮、刘贞强、陈利明、周建兵、李云妮、史梅星、钟国香、王开广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授予权益共计 34 万份，其中：取消的股票期权为 31 万份，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为 3 万股。公司首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88 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由 557 万份调整为 523 万份，其中，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量由 507 万份调整为 473 万份，预留权益总量 50 万份数量不变。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部分，权益数量具体调整的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474 万份调整为 443 万份，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424 万份调整为 39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份数量不变。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 万股调整为 80 万股。

（二）2014 年 3 月 27 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没有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禁止。因此，激励对象有权放弃认购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基于激励对象的个人意愿，同意其放弃认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并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数量的做法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海南瑞泽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确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 经核查并经海南瑞泽确认, 海南瑞泽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32 号), 对海南瑞泽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海南瑞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海南瑞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海南瑞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经核查并经海南瑞泽确认, 海南瑞泽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 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 经查阅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 并经海南瑞泽确认, 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满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海南瑞泽向激励对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海南瑞泽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海南瑞泽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海南瑞泽向激励对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邱进前

负责人：钱 钧

陈 慧

刘思韵

2014年3月27日